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2月3日在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亚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年主要工作

在极不平凡的2020年，全市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依靠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和市政协的关心支持，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在“重要窗口”建设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全市法院共新收各类案件211693件，办结215849件，同比下降4.8%和3.0%，呈现了收案数量连续两年下降，结案大于收案的良好态势。中院新收14969件，办结14838件，同比下降15.6%和13.8%。中院成为目前全省唯一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的中级法院。

一、坚持司法办案主职，全力助推更高水平的平安温州建设

高站位统筹促进“两手硬、两战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和上级法院部署要求，第一时间组织党员干部 1842 人次积极投身抗疫一线，参与、配合做好联防联控工作。第一时间推行线上诉讼服务模式，运用网上立案、移动微法院、智慧执行保持诉讼活动正常开展。第一时间联合发布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通告、制定保障稳企工作等指导性意见 21 份，编印发放系列司法服务手册，审结涉疫情刑事案件 101 件 120 人，依法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565 个，精准帮扶 379 家企业复工复产。中院和鹿城、龙湾法院第一时间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生产抗疫物资涉诉企业变更强制措施，得到最高法院官方微信报道肯定。

高质量推进扫黑除恶严惩犯罪。坚决打赢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胜战，2018 年以来一审审结涉黑恶案件 415 件，判处罪犯 1908 人，重刑率达 21.6%。深入开展“打伞破网”，移送涉黑恶线索 180 条、“保护伞”线索 112 条。扎实开展涉黑恶案件涉财部分执行专项行动，判决财产刑、追缴、没收违法所得 2.5 亿余元，执行到位 2.4 亿余元，到位率达 97.4%。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年新收一审刑事案件 9827 件，审结 10013 件 16209 人，同比下降 23.0%、21.9% 和 19.8%；新收二审刑事案件 945 件，审结 984 件，同比下降 50.5% 和 48.2%。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刑事犯罪，审结杀人、抢劫、绑架、故意伤害等犯罪案件 699 件 836 人，其中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62 人，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67 件 80 人。严厉打击走私

犯罪，审结过驳柴油 22 万余吨、偷逃进口环节应缴税额 5.4 亿元的李某某等 60 人特大柴油走私案。对 4618 名具有未成年等从宽情节的被告人依法宣告缓刑、判处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

高标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调节借贷关系，新收借款案件 28103 件，标的额 194.0 亿元，审结 28478 件，同比分别下降 11.1%、25.2% 和 11.0%；执结金融债权案件 12758 件，到位金额 64.2 亿元，连同破产核销合计化解银行不良资产 178.9 亿元。依法规制套路放贷行为，建立包含 1365 人的职业放贷人名录，司法惩戒 149 件。依法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审结涉房屋买卖、租赁、建设工程等案件 5273 件，结案标的额 54.7 亿元。苍南法院运用破产清算和司法确认程序成功化解涉 300 余名业主历时 8 年的不动产办证难题。洞头法院妥善处理一排除妨碍纠纷，避免近 2 万户家庭和 300 家企业可能停电 20 天以上的后果。依法严厉打击金融领域犯罪，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信用卡诈骗等犯罪案件 143 件 261 人，力促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高水平助力市域治理现代化。深入开展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对虚假诉讼当事人刑事制裁 39 件、民事制裁 314 件，龙港法院对一伪造证据的当事人作出罚款 10 万元、拘留 15 日的顶格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稳步推进“判实未执”专项清理工作，累计清理 419 人，维护刑罚实际执行的威严。扎实开展涉诉重复信访、信访积案化解集中治理工作，新收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737 件，审结 789 件，终结信访案件 17 件。人民法庭布局不断优化，新增 5

个后全市人民法庭数量达到 36 家。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化解等工作 1360 次，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用心用法做好涉军维权工作，审结涉军案件 2 件。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 66 场、新闻发布会 36 场，上好“法治宣传公开课”。瓯海法院判决在微信朋友圈发表侮辱性语言的李某公开道歉受到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媒体和网民普遍称赞，点击量超过 6.9 亿。通过邀请知名专家学者讲授等方式，加强对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平阳法院“违约方解除合同”案例入选最高法院《民法典新规则案例适用》。

二、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保障温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做好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2 条、小额买卖合同纠纷快速审理、企业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等系列举措，新收各类商事案件 53255 件，审结 54190 件，平均审理天数 68.9 天，审限内结案率 99.6%。建立重大涉企案件统筹协调机制，审慎运用司法强制措施，通过多方协调促成调解、和解等方式，妥善化解多个上市及拟上市企业涉诉纠纷。常态化派驻法官赴市企业家协会或者通过线上方式指导预防化解涉企纠纷，中院牵头通过两省三法院为相关民营企业成功协调到位 1.8 亿元执行款，有力护航“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化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牵头召开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组织举办“中美贸易战背景下

商业秘密保护云直播沙龙”，在瓯海设立全省首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教育实践基地，瑞安法院率先向社会公布严重侵权企业名录，强化知识产权信用惩戒。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1834 件，办结 1757 件。中院一审审结涉某上市企业、“美格尔”电子电器被侵害等不正当竞争案，分别判决侵权人赔偿 205 万元、400 万元并消除影响。在全省首次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中院二审以利润损失的三倍判决某商标侵权人赔偿 103.7 万元。瑞安法院通过对传唱温州鼓词涉著作权侵权案的审理界定了权利边界，为温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继承和发扬提供有力保障。

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温州破产法庭职能作用，逐步推行破产案件集中管辖改革，新收破产案件 100 件，审结 39 件，同比上升 78.6%和 62.5%。出台会议纪要深化执破协同机制建设，全市法院执行移送破产 868 件，涉及执行案件 5242 件、标的额 196.5 亿元。重视运用重整程序保障涉困企业优质资产资源重组，仅用 39 天即促成河田集团重整成功，核销债务 7.1 亿元。建立破产管理人履职评价数据库，评选出 12 家年度优秀管理人，指导管理人协会试点管理人账户集中管理，监督支持管理人依法高效规范履职。全市法院新收破产案件 728 件，审结 585 件，分别占全省 21.2%和 20.7%；盘活资产 45.9 亿元、土地 1328.9 亩、厂房面积 66.1 万平方米，化解银行不良资产 114.7 亿元，相关经验多次在中国破产法论坛等活动中交流推介。

积极推进“个人破产”改革。制定全国首个公职管理人制度府

院联席会议纪要，确定 25 名公职管理人，以低成本方案解决管理人履职问题。与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签订框架协议，合力推动金融机构参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文成法院办结吴某个人债务清理案，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免除其全部债务并不设置考察期限，为“诚信而不幸”的债务人卸下包袱。全市法院立案启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80 件，涉及执行案件 435 件、标的额 3.2 亿元，结案 52 件。其中 21 件成功清理办结，免除债务 3511.4 万元。温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经验在全国引起积极反响，相关做法被省高院“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吸纳并推广至全省。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持续助创诉源治理温州品牌。制定深化诉源治理府院联席会议纪要、入驻矛调中心多元解纷规程、金融纠纷类型化诉源治理等系列文件，全市 12 家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全部成建制整体入驻当地矛调中心，借助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等分流案件 33973 件，诉前纠纷化解率达 38.8%，同比上升 18.5 个百分点。通过多元化解平台（ODR）在线调解案件 79045 件，成功率达 59.5%。出台意见全面建立法官联系乡镇制度，明确法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职责。乐清柳市、平阳鳌江、文成玉壶法庭诉讼服务中心整体迁移，支持集聚度较高的中心镇打造乡镇矛调分中心。合力打造涉侨司法服务“全球通”，在 17 个国家（地区）聘请海外调解员 52 人、海外联络员 27 人，提供在线跨境司法服务 228 次，涉侨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 50 天左右。“场所+机制”“线上+线下”“城镇+乡村”“国内+

国外”温州特色诉源治理格局不断巩固完善。人民法院报、浙江日报均整版报道了温州法院参与诉源治理工作经验。

持续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完善落实异地交叉管辖，积极主动分析建议解决行政诉讼收案数多、败诉案件多“两多”问题，瑞安法院编发《征迁工作指引手册》，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化解行政纠纷，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5427 件，审结 5092 件，同比下降 11.4%和 18.2%；新收二审行政诉讼案件 954 件，审结 872 件，同比下降 3.1%和 0.9%；行政机关败诉率为 8.8%，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与市政府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出台进一步加强行政争议预防化解联席会议纪要，市政府领导带领市县部门、政府分管负责人到中院观摩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88.3%，同比上升 4.6 个百分点。大力推进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实体化运行，妥善化解数起系列拆迁案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调撤率达 52.7%，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持续朝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认真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组织开展“清零行动”及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系列集中执行活动，新收执行案件 83626 件，执结 87268 件，人均结案 340.9 件；实际执行率 60.7%，执行标的到位率 49.2%，到位金额 326.9 亿元；司法网拍处置财产 2839 件次，成交 56.3 亿元。完善运用与市委组织部建立的涉公职人员执行案件数据信息识别比对机制，平阳法院率先使用“电子封条”技术，借力科技有效震慑被执行人。扎实推进打击拒

执犯罪专项行动，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案件 353 件 392 人，追究刑事责任 177 人，三项指标均居全省第一。制定执行审计办案指引，对 48 件案件启动执行审计程序，促使 33 件案件被执行人自动及和解履行到位 1.4 亿元，相关经验获最高法院肯定推广。

持续打造生态司法“温州样本”。联合浙闽两省四地法院共建廊桥文化遗产保护司法协作机制，协同加强瓯江、飞云江流域生态司法保护，发布白皮书强化环境资源审判，依法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220 件 450 人，环保部门申请强制执行 222 件，准执率为 95.9%。乐清法院审结生态环境部、公安部联合督办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事权上收后破坏自动监测数据“全国第一案”。依法支持行政机关打击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一审审结环境资源行政案件 319 件，行政非诉审查 389 件，促使一批污染企业停止生产或者转型升级。

四、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全力促进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在深化司法监督制约上求实求精。设立司法监督室，制定完善法官审判权责清单、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推行关联案件及类案强制检索机制，强化“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权责统一、规范有序的审判权运行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修订院庭长办案规定，自我加压提升院庭长办案指标，全市法院入额院庭长（包括副庭长）共办结案件 78686 件，占员额法官办案总数的 48.6%。联合温州大学开展法院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并首次向社会发布评估结果，以指数化、标准化倒逼提升司法公信力水平。在常态化开展法官律师互评、发

改案件评析的基础上，部署开展劣质文书清剿行动，自主开发软件在全国率先开展两级法院法官互评工作，持续提升法官办案质量，全市法院一审改判发回瑕疵率仅为 0.3%。

在深化庭审实质化改革上求实求精。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和刑事速裁改革，审结认罪认罚案件 8383 件，占一审审结刑事案件的 83.5%，平均审理天数 30.1 天；适用速裁程序审结刑事案件 1161 件，当庭宣判率达 94.4%。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召开庭前会议 389 次，在 316 件案件中通知 601 人出庭作证，实际到庭率达 99.5%，控辩双方申请证人出庭率升至 77.6%。扎实开展量刑规范化改革，制定量刑办法并着手开发量刑辅助系统，提高刑事案件量刑规范化水平。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原则，合力推进技侦证据转化，依法对 2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宣告无罪，裁定准予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案件 8 件，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在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上求实求精。制定第二个五年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家事审判改革示范法院和法庭创建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诉讼代表人、委托调查等系列制度，在 7069 件离婚案件中推行财产申报制度，对 261 件案件设置冷静治疗期，出具离婚证明书 4096 份。牢牢坚持家事审判消除对立、修复关系、促进和谐的价值取向，坚持调解前置，探索家事观察团等机制，审结家事案件 8755 件，其中调解结案 3535 件，撤诉 2642 件，一审调撤率为 70.6%，二审调撤率达 52.9%，分别比 2016 年改革前上升了 9.4 和 20.1 个百

分点。

在深化阳光智慧法院建设上求实求精。深化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建设,及时推送案件审判执行流程信息 14.4 万条,裁判文书上网 15.4 万篇,庭审直播 3.8 万场,让公平正义经得起聚光。成立全省首家集“收、扫、编、送、整、归”功能于一体的审执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中心,积极引导律所、银行、保险等机构和行政机关线上诉讼、办案,累计在线立案 117080 件,电子送达 945973 次,在线调解 18261 件,网上开庭 28742 次。稳步推进自主研发的“执行在线”系统迭代升级、全面试用,率先在浙政钉上线“智慧执行”模块,实现 100 多个执行办案流程节点一网监控,7 大类执行管理事项一屏展示,“执行在线”系统在全省推广部署。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院，全力打造高素质法院队伍

从紧抓好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举办全市法院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制定《重大案件和事项请示报告规则》,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决策、重点工作、重大事项 120 余件次。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旗帜鲜明开展司法领域意识形态斗争,中院党组被评为“落实意识形态考核优秀党委(党组)”。出台党支部领导部门工作实施意见,建立中院机关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深入开展“最红排头兵、最强党支部”等创建活动,21 个党支部全部创成“四化”党支部,中院被评为“党建工作

先进单位”。全市法院共有12个集体和26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永嘉法院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复评。

从细抓好司法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暨执行不力问题专项治理，从严从实落实“十查十看”，查摆的606个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专门出台意见抓好“全员职责清单化、全线流程标准化、全面结果量质化、全程留痕可溯化”四全四化规范工作体系桩基工程建设，发挥好制度规范人、引领人的作用。以常态化举办“法院讲坛”为抓手，营造崇尚学习、倡导钻研的浓厚氛围，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各类培训81期14154人次，58篇案例和文章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在龙港法院设立审判能力现代化实训基地，扎实开展高质量办案“4+2”专项行动，通过召开专业会议、进行类案分析、出台纪要意见等方式加强业务指导，切实提升干警办案和工作能力。全市法院一审案件上诉率为9.6%，生效裁判息诉率达98.7%。

从严抓好纪律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坚持采取每周向干警发送廉言警句短信、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常态化措施，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组织开展违规收送礼金礼品、违规借贷专项清理及任职回避排摸，扎实推进“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即查即改市委巡察、省高院司法巡查反馈的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院落实落细。依托“六微”平台强化风纪巡查、负分管理等制度执行，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违纪行为，累计提醒谈话96

人次，书面检查 29 人次，通报批评 25 人次，诫勉谈话 13 人，党政纪处分 9 人。

从实抓好接受监督工作。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积极配合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等专题调研和检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决议和审议意见。积极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及时通报工作情况，落实协商意见。重视做好代表委员分级联络，高质量办结代表建议 17 件、委员提案 9 件。定期编发《代表委员专刊》、手机报，主动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 806 人次。认真接受市纪委监委监督指导，广泛听取回应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社会各界意见。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129 人次，审结抗诉案件 110 件，改判和发回重审 22 件。加强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和管理，全市法院一审普通程序陪审率为 97.9%。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取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来自于市委正确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以及社会各方面的重视支持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全市法院和全体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干警理念观念和司法能力水平仍需进一步转变提高。**少数法官大局意识、担当意识不足，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的现象，案件质量和效果的自我评价与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存在一定差距。

二是司法体制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新的审判权运行及监督管理机制需要不断健全，诉源治理的工作成效与市域治理现代化的要求仍有距离，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需要加快完善。三是司法权威仍需进一步提升。滥用诉权、虚假诉讼、逃避执行等不诚信诉讼行为依然存在，对妨碍公正司法、扰乱诉讼秩序等行为的打击需要持续发力。四是纪律作风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法院内部管理的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少数干警司法作风不正、纪律规矩意识不强，有损队伍形象和司法公信力。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坚决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全市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要求，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和新发展理念，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坚持固本强基、进中求优工作基调，坚定扛起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政治使命，全面推进“新时代一流法院”建设，努力使温州成为法院司法最文明、最高效、最规范、最具公信力的地方之一，为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以更高站位狠抓政治建设。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巩固和深化“两个坚持”专题教育成果，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法院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向党委报告制度，主动把审判执行工作置于全市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习、大宣传、大调研，消除机械办案、单纯业务观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以更大作为服务保障中心大局。聚焦“十四五”规划开局实施，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加快建设“五城五高地”、全力做强全省第三极、建好长三角南大门。发挥好破产法庭集约化、专业化审判优势，深化推进企业破产审理方式改革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力争温州执行合同、办理破产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等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取得高分。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制度，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强化行政争议协调实质化解，在司法办案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温州、法治温州。

三、以更实举措践行为民公正司法。认真做好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依法平等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有力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持续推进诉源治理，推动矛调中心规范化、实效化运作。不断改进优化便民利民暖心司法服务，避免产生信息技术鸿沟。持续改革和优化人民法庭布局，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抓好廊桥等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工作，助力温州打造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

城市。继续做好案件清超治淤、特殊主体执行、执行移送破产、拒执打击等工作，健全完善自动履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的长效机制，朝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四、以更强力度深化司法改革创新。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完善法官律师互评、两级法院法官互评、司法公信力评估等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加快构建上下贯通、内外结合、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审判权制约监督体系。探索“分调裁审”和立案机制改革，持续擦亮三张“金名片”、打造三张“新名片”，加强系统集成，增强整体效应。坚持“建”“用”结合，大力深化移动微法院和“执行在线”系统全面有效应用，全力推进无纸化办案办公，不断发挥数字科技在司法领域的深度效用。

五、以更严要求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切实提升干警“七种能力”。总体建成“四全四化”规范工作体系，持续完善各类制度和规则，形成人人重视规范、人人遵守规范的浓厚氛围。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单位”创建成果，组织开展创先争优系列活动，促进司法文明进步。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高质量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专项活动，扎实抓好市委巡察和省高院司法巡查整改，健全从细管理从严监督体系，增强纪律作风刚性，建设过硬法院队伍，不懈营造风清气正的法院司法生态。

各位代表，时代呼唤担当，使命引领作为。新的一年，全市法

院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锐意进取、实干争先，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送：省高院，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委政法委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8 日印